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04.08万元对苏州捷力进行增资,龙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捷力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900万美元增加至6487.18万美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对控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11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

由于本项目的具体投资尚需与地方政府协商后再作最终确定,如未来有变更意向及后期投资项目,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控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112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限内,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5-114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意向做市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的方式转让部分胜禹股份的股权,转让数量不高于3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5.35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编号:2015-115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6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执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顺应新三板政策要求,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向意向做市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的方式转让部分胜禹股份的股权,转让数量不高于3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5.35元。本次预计交易总金额预计1605万元,公司12个月内累计出售(含本次)胜禹股份交易金额4755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方目前正在协商阶段,待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89号

注册号:320512000130132

法定代表人:王韩希

注册资本:69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复合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胜禹股份已于2015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胜禹股份",证券代码为"831626"。

2、截止日期,胜禹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0	45.04%
2	苏州谦诚益投资有限公司	2,320	33.38%
3	其他股东	1,500	21.58%
	合计	6,950	100.00%

3、胜禹股份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86.69	43,602.16
负债总额	32,777.85	35,644.58
净资产	17,008.84	7,957.58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101.85	72,837.78
净利润	1,632.36	2,804.89

备注: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胜禹股份的30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在胜禹股份前次定增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胜禹股份的业务发展及当前市场的整体估值状况拟定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5.35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胜禹股份2830万股,持股比例为40.72%,为胜禹股份的控股股东。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出售胜禹股份的股权,是为了顺应新三板政策要求,促进胜禹股份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促进胜禹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胜利精密集团价值的最大化。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对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出售胜禹股份的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胜禹股份2015年10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龙显")发生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限内,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开发区龙腾路1号3幢1层18室

注册号:320583000653990

法定代表人:黄凌峰

注册资本为42,857,143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触控屏、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组;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山龙显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2,857,143元,公司持有其30%股权,昆山龙显其他股东黄凌峰和崔蓉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龙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黄凌峰	21,000,000	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7,143	30%
崔蓉蓉	9,000,000	21%

截止目前公司未与昆山龙显发生关联交易。

3、昆山龙显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昆山龙显总资产为8,455.23万元,净资产5,200.44万元;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6,642.85万元,营业利润-1,417.20万元,净利润-1,416.71万元(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履约能力

根据昆山龙显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龙显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龙显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昆山龙显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昆山龙显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昆山龙显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柯小荣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详细核查了公司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的资料,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亿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3.5%。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70%。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70%。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70%。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4日,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79,055,419.52元,负债总额为565,220,255.18元,资产负债率为72.55%,2015年1-10月份营业收入96,840,379.77元,实现利润总额-64,046,054.11元,净利润-60,277,128.94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4日,注册资本3670万港元,公司住所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宽工业村),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

截止2015年10月31日,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6,054,238.73元,负债总额为192,088,702.70元,资产负债率为78.07%,2015年1-10月份营业收入139,226,747.6元,实现利润总额-21,628,575.76元,净利润-21,630,170.77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855号(狮山工业廊内),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软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等,主要产品为高精度全自动检测设备、高精度全自动组装与检测集成设备、高速金属加工设备和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5,310,769.56元,负债总额为57,672,637.26元,资产负债率为32.90%,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258,536,328.47元,实现利润总额78,956,754.65元,净利润67,113,241.45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3029.89万元,住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旺山富民工业小区J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主要的产品为视窗防护屏。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1,081,257.33元,负债总额为175,037,017.40元,资产负债率为38.80%,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185,114,254.98元,实现利润总额35,943,889.88元,净利润30,556,149.97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其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此次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苏州捷力、福清福捷、富强科技和智诚光学提供信用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后,截止到2015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额度为480,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128,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81,302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39,487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2,030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1,900万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8,000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200万元信用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085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600万元信用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2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原股东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61,200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捷力51%股权,目前苏州捷力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增强苏州捷力的经营实力及经营资质,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04.08万元对苏州捷力进行增资,龙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捷力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900万美元增加至6487.18万美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龙睿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增资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不变。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

注册号:320584400015710

法定代表人:彭立群

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公司目前持有苏州捷力51%的股权,龙睿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捷力49.00%的股份,龙睿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睿(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5日
住所	ROOM C,6th Floor,Po Shau Centre,No 115 How Ming Street,Kwun Tong,Kowloon,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彭立群
经营范围	贸易

苏州捷力成立于2009年9月4日。苏州捷力目前主要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苏州捷力主要客户为新能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ATL")等;苏州捷力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质量优异,具有较强研发、生产和管理的竞争力。

苏州捷力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905.54	69,226.47
负债总额	56,522.03	41,886.80
净资产	21,383.51	27,339.67
项目	2015年1-10月份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684.04	5,513.14
净利润	-6,404.61	-11,682.70

备注:上述数据为苏州捷力公司数据,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10月份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次投资情况:

本次投资采用对苏州捷力增资的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204.08万元对苏州捷力进行增资,龙睿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捷力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4900万美元增加至6487.18万美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龙睿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睿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在现有公司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1597.18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97.18万美元,其中:甲方认购增资款814.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5204.08万元),乙方认购增资款782.6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5000万元)。(1美元=6.3888元人民币)

2、甲方与乙方认购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投资总额从12790万美元增加至14387.1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出资额为3313.56万元美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乙方出资3183.62万美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

3、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向有关商务、工商等部门办理本次增资的商务审批、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等事项。

4、甲方与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公司缴纳认缴的增资款,公司应当在收到增资款当日向甲方及乙方出具确认收到增资款的书面文件。

5、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甲方向公司认购增资款、且本协议经有关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以后发生的时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为增强苏州捷力的经营实力及经营资质,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本次增资后将进一步改善苏州捷力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融资能力,为苏州捷力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市场提供支持。

2、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改良升级,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品质和良品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苏州捷力在技术研发方面不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其现有技术优势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超越,进而失去部分客户和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政策风险

苏州捷力所处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是国家近期大力扶持的行业,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国产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苏州捷力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展开锂电池隔膜生产与销售业务,借助苏州捷力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获得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程晔

联系电话:0512-69207200

传真:0512-69207112

六、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2.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记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票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胜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5:00时至2015年12月22日15:00时的任意期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与昆山市龙显光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胜利精密(0024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1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战略需要,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

项目一期投资总额14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10条,预计可年产5亿平方米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预计项目用地约300亩。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视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或将采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取得资金。

由于本项目的具体投资尚需与地方政府协商后再作最终确定,如未来有变更意向及后期投资项目,公司将另行公告。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意向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公司对外投资金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吴江市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

成立日期:2009年9月4日

注册号:320584400015710

法定代表人:彭立群

注册资本:4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预计一期项目用地约300亩。

2、项目投资估算:一期项目拟投资总额14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10条,预计可年产5亿平方米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

3、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视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或将采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取得资金。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建设期3年,2016年开始建设并安装调试,2017年产线形成稳定量产。

5、项目生产规模与盈利预测:预计2017年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产量不低于3000万平方米,产值预计不少于1.2亿元,2018年产值预计5亿元,2019年产值预计10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为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形成10条锂离子湿法隔膜生产线规模,预计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年产量不低于3亿平方米。项目达产后,苏州捷力的锂离子湿法隔膜总产能将大幅提升,形成规模化产量和专线专供,有利于充分发挥苏州捷力在锂电池湿法隔膜领域的研发与技术优势,最大程度满足迅速增长的客户需求量,加固苏州捷力在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技术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改良升级,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品质和良品率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苏州捷力在技术研发方面不能跟上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其现有技术优势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超越,进而失去部分客户和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政策风险

苏州捷力所处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是国家近期大力扶持的行业,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国产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未来随着行业发展以及政策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苏州捷力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展开锂电池隔膜生产与销售业务,借助苏州捷力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获得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67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9号《关于核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号)。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5年12月3日,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日核发的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的证照编号为07000000201512030097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成为上海华明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明成为公司控股100%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发行的168,763,023股、13,742,376股、14,893,283股、47,732,181股、13,672,743股、9,766,285股、6,103,823股、6,103,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拟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的8,281,573股、22,774,327股、5,175,98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在进行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法因数控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因数控已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因数控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予以公告。此外,协议各方和相关承诺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约定。

(二)律师意见

1、法因数控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核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法因数控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因数控已合法持有上海华明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兴网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与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网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路中兴通讯一期A座(中兴综合大楼厂房)三楼317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文果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5日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兴通讯ICT产品线,是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新型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兴网信依托中兴通讯多年通讯与IT技术积累和全球化平台,以基于云计算的共享IT服务产品为主业,通过以网信智慧云平台为核心的"政务云"、"教育云"、"医疗云"、"企业商务云"产品方案,为电信、政府、企业和行业客户提供"智慧城市"和"智慧企业"全面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1)捷顺科技为中兴网信在布局全国智慧城市及各级智慧业务版块的大数据采集与处理业务方面,提供基于智慧停车场软硬件供应、安装、调试及维保的服务,并提供基于智慧停车环境搭建及运营助力的相关服务,促进中兴网信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推进。

(2)中兴网信为捷顺科技通过在智慧城市落地建设过程中推进智慧停车环境的搭建,促进捷顺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区域市场竞争力。

(3)双方共同努力,为中兴网信在国内的智慧交通、智慧城市项目覆盖范围内的市民营造便捷、舒适的智慧停车环境。通过双方全面、深度的合作,提升双方品牌,满足双方用户需求,为广大用户创造便捷、智能、高效、低成本的支付体验,促成双方与客户的三赢局面。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结合市场与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双方可以进一步丰富、完善合作内容,满足市场与用户的需求。

2、合作主要内容

(1)产品供应:中兴网信确定捷顺科技作为在国内智慧城市停车场运营及捷顺停车场分布领域设备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的合作伙伴和战略供应商,捷顺科技承诺并保证以优惠的价格、高效的供货速度、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形成长期、稳定、信任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

(2)平台对接:双方确定以"总对总"为主的方式进行技术对接。"总对总"方式为双方通过各自云端平台的API接口进行对接,实现相关指令、数据等的推送、接收及交互等,并在包括但不限于大连、衡阳、秦皇岛等甲方实施的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停车场项目中开展智慧停车业务的合作。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通过与中兴网信全面合作的开展,将能在中兴网信的智慧城市落地建设过程中快速实现公司智慧停车环境的搭建,为项目覆盖范围内的用户营造便捷、舒适的智慧停车服务。提升公司品牌产品的在合作市场区域内的占有率及竞争力,促进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的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与中兴网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